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赵燕，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审慎、客观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

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1、董事会、股东会

赵燕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11	11	0	0	否	2

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历次会议本人全部出席，经与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对议案相关内容及逻辑深度了解，以审慎、客观、独立判断，通过通讯、现场方式对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逐一进行审慎表决，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或弃权、反对情形。同时，本人认为，公司董

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赵燕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4	4	5	5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

年度内召开的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诸项议案，本人表决均为同意且经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涉及事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审部门定期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相关事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解锁相关事项等。

通过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与作用。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召开三次专门会议，各次会议由本人召集、主持，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全票通过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时间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2025 年 4 月 14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17 日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26 日	1. 《关于授权葵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使用公司部分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合规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日常保持与公司财务系统、内审系统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深入沟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2025年度审计及内审工作的推进及执行情况。

2025年年报审计方面，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强化年度审计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审阅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事项等相关内容的汇报，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审阅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独立、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工作、日常沟通的方式，通过多元形式持续跟进公司经营与合规动态。

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后发表同意意见，同时，利用参会的机会实地考察企业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深度交流，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报告，以微信、电话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多渠道获取企业实时经营信息。

本人于2025年5月、2025年7月先后现场调研了公司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有限公司（五常葵花）及北京办公场所，与属地公司负责人深入沟通，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反馈有关财务管理、内控优化建议，被公司采纳。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高度配合。

本人累计现场办公超过15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

##### 1、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五常葵

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葵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使用公司部分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授权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公司第 45649037 号“葵花”文字商标（核定使用类别：第 30 类）、第 8934143 号“葵花宝粒”文字商标（核定使用类别：第 30 类）、“小葵花”美术作品，授权期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与格乐瑞体系发生的经营性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导致实际发生额度与预计额度有较大差异，因该业务为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开展，公司独立董事予以理解，并已要求公司在 2026 年度将格乐瑞体系作为公司关联方管理。

## 2、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合规编制并披露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上述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前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已严格履行法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度，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杨阳先生、刘光涛先生、肖淋先生、赵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2)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2025 年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退休、个人原因离任，马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离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陈亮先生、郭超先生、海洋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离任人员中，郭超先生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管理职务，其他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含子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人员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信息披露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求。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按照既定的薪酬（津贴）标准、考核标准分别发放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针对新任高管，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其薪酬。

公司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企业实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津贴/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既定津贴/薪酬方案及考核机制的相关规定，符合实际经营需要。

上述薪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5 年度内届满。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解锁条件未成就，本锁定期目标解锁股票数量为 1,032,521 股，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0 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其他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

《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持续跟踪重大事项进展，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关键管理人员常态化沟通；监督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参与公司网络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互动交流，推动公司治理规范与经营稳健。同时，主动学习监管政策动态、了解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提升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燕

2026年4月24日